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10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歷史故事與特色，認同自己的家鄉，並具有介紹、行銷的能力。
- 二、讓各校小小解說員彼此互相觀摩、學習與成長，促進本土教育向下紮根及深化之成效。
- 三、透過競賽活動，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
- 四、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與實際之成效。

參、實施原則：

- 一、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如：赤崁、孔廟、總爺、蕭壠…等）；國、市定古蹟（如：南鯤鯓代天府、原臺南水道…等）；國家風景區（如：雲嘉南、西拉雅…等）；文化活動（如：學甲上白礁謁祖、東山迎佛祖…等）；各遊學路線，以及各校校園、學區、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適時運用特色語言解說，導入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觀念。
- 二、越南語組亦得以其母語介紹其母國文化。
- 三、解說競賽活動以學生為主體，展現學習成果。
- 四、景點導覽教學過程以現場實地進行，讓學生達到細膩觀察、深入瞭解並解說熟練之效果。
- 五、競賽活動現場，以呈現教學成果方式介紹，務求細緻流暢，展現各景點之特色。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小

伍、辦理時間：

- 一、報名方式：請於110年9月13日至**110年10月1日**下午4：00止至 <https://apply.tn.edu.tw> 報名。請將圖片製作成簡報檔，並轉存成 PDF 檔後上傳。報名時請同步上傳 PDF 檔，逾時視同棄權。**列印線上報名表件**（附件1）**核章後**連同解說主題簡介（附件2）、影像版權聲明書（附件3）於110年10月8日下午4：00前寄送德南國小教務處（717台南市仁德區後壁里24鄰中正路二段209號）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競賽日期與地點：**110年11月6日**（星期六），於德南國小辦理。

陸、參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每隊1至3名。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不另設操作員。

柒、實施方式：

- 一、分國中、國小兩組，國中組以閩南語、英語、客語等3種語言別；國小組以閩南語、英語、客語、越語等4種語言別分別競賽。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全程中，限以使用該報名組別語言解說。
- 二、國中24班以下學校3種語言別各以報2隊為限，25班以上學校各以報4隊為限。國小每校各語言組以報2隊為限，即各校最多可報名4種語言組共8隊。
- 三、於報名截止後，承辦學校彙整各組資料，公告報名隊伍及抽籤日期，請各校屆時務必派老師或承辦人到場抽籤並聽取重要訊息。
- 四、每隊上場時間：
 - (一) 閩南語、英語、客語：3~4分鐘，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者，扣總分2分(超過30秒強迫下台)。
 - (二) 越語：2-3分鐘，不足2分鐘或超過3分鐘者，扣總分2分(超過30秒強迫下台)。
- 五、競賽當天，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並將圖片依序製成簡報檔後，轉存成 PDF 檔，以一圖一頁的方式呈現，不得配字幕輔助解說。競賽現場統一以 PDF 檔【全螢幕模式】放映，統一使用承辦學校提供的簡報筆。
- 六、競賽評分項目：創意特色20%、聲調20%、正確性30%、流暢度30%(肢體語言、互動、引導)。禁用大型道具，可使用響板、竹板等小型道具，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
- 七、競賽錄取名額：各語言組分別評分。正式教師給予敘獎(請各校依競賽成績本予權責辦理獎勵)，非編制內教師予以獎狀乙紙(由本局核發獎狀)。
 - (一) 指導教師
 1. 第一名1隊，指導教師1-2人嘉獎2次。
 2. 第二名2隊，指導教師1-2人嘉獎1次。
 3. 第三名3隊，指導教師1-2人嘉獎1次。
 4. 佳作若干名，指導教師1-2人獎狀1紙。
 - (二) 參加學生
 1. 第一名1隊—每位學生頒發禮券1000元及獎狀一張
 2. 第二名2隊—每位學生頒發禮券800元及獎狀一張
 3. 第三名3隊—每位學生頒發禮券500元及獎狀一張
 4. 佳作—獎狀一張
- 八、報名隊伍表現未達水準者，獎項可以從缺處理，移作他組。
- 九、當年度進入前三名隊伍需配合於本局辦理之本土教育三項競賽頒獎典禮中擔任表演節目。

捌、預期效益：

- 一、帶動全市本土遊學風氣，彰顯本市優質自然環境、人文歷史特色。
- 二、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在地的了解，並擴展學習視野。

三、促進師生對本市各文化園區、遊學路線及學區特色景點之深刻理解，呈現本市文化資產、自然環境之豐富多元樣貌。

四、推動校際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成長，增進教育伙伴交流情感。

五、形塑臺南市小小解說員新典範，建構本土課程教學新風貌。

玖、獎勵：

本案承辦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

【附件 1】

1. 報名清冊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報名表

組別/題目	參賽者 1	參賽者 2	參賽者 3

校名：

承辦人：

Email：

班級數：

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	-----	--

2. 指導老師清冊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指導老師

組別/題目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校名：

承辦人：

Email：

班級數：

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	-----	--

3. 個別報名資料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個別報名表

學校			
組別		題目	
參賽資料			
姓名（英文名）			年級
指導老師資料			
姓名（英文名）			編制
版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比賽影片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公開播放，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		
參賽者簽名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 解說主題簡介

校 名：_____

解說語別：_____

解說主題：_____

以下內容請以標楷體 12 繕打，語言別不拘。300 字以內簡要說明。

【附件 3】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影像版權聲明書

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比賽影片

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公開播放，
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
用。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所屬學校：

參賽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參賽人如未成年需加註以下資料）

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